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13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制定公布之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10年2月17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01220號令定自110年5月1日施行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17日院臺衛字第110000122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